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5942号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胜科纳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胜科纳米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胜科纳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胜科纳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胜科纳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胜科纳米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3日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31,1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6,206,832.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598,410.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2110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604.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620.6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960.84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659.84

减：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1,567.18
本年度实际投入募投项目	4,538.41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支出金额	17,8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6
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17,800.00
现金管理收益	39.25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42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604.29

注1：以上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2026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并将节余资金748.96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情况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2月，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立的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0551101040040239	102.69	使用中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206610100101172544	2,955.95	使用中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89010078801600009325	545.65	使用中
合计			3,604.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为 26,105.5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586.30 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567.18 万元，合计为 23,153.48 万元。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置换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完成。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存在需向境外供应商支付外币采购分析仪器、实验耗材，以及需支付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的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外汇、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外汇、自有资金的金额为 3,306.15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9,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 年 4 月 9 日	2026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胜科纳米（苏州）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4/14	2025/5/22	2025/5/22	-	2.13%	10.12

份有限 公司	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5/4/16	2025/5/24	2025/5/24	-	2.08%	1.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549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4/21	2025/5/19	2025/5/19	-	0.97%	0.75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5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5/4/14	2025/7/14	2025/7/14	-	2.03%	14.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17期(月月滚利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8/1	2025/8/29	2025/8/29	-	1.95%	4.55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7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9/15	2025/10/15	2025/10/15	-	1.70%	4.25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3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1/10	2025/12/10	2025/12/10	-	1.65%	4.13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及使用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659.84万元，低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9,659.84万元。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05.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0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	29,691.46	29,659.84	29,659.84	26,105.58	26,105.58	-3,554.26	88.02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否
合计			29,691.46	29,659.84	29,659.84	26,105.58	26,105.58	-3,554.26	88.02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2025年末，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效益测算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供中汇会鉴[2026]5942号报告使用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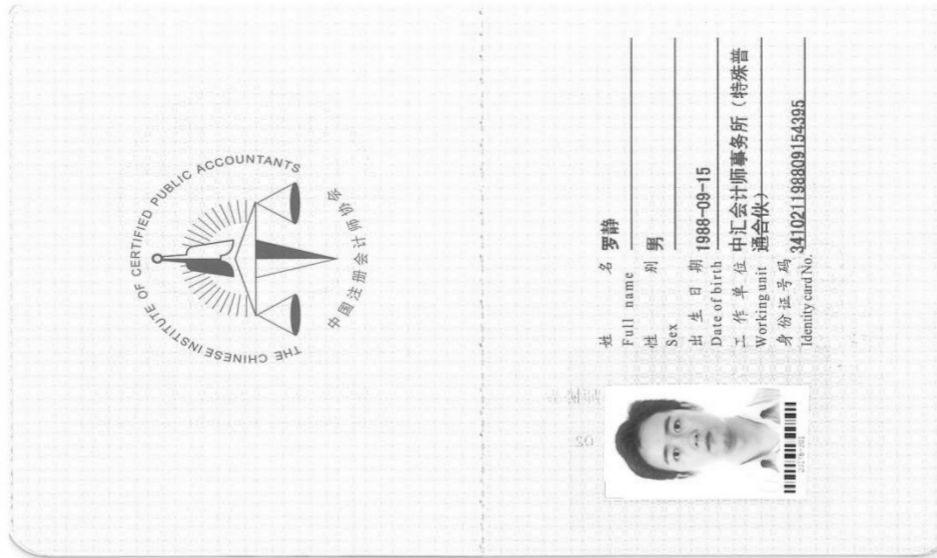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5942号报告使用





姓名 洪海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10-0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931001438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3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洪海莉 330000140325